

河渠彙覽

河渠匯覽卷一

帝堯降唐氏

甲辰六十有載洪水命鯀治之時龍門山名今陝西同州未

開呂梁亦名在今山西未鑿河出孟門亦名在今山西之

上江淮流通無有平原高阜帝求能治水者四岳舉鯀帝乃封

鯀為崇伯使治之鯀乃大興徒役作九仞之城訖無成功

御批九仞之城即書所謂埋也鯀埋洪水而績弗成禹決九川而民

迺粒故治水之要隄防不如疏道此定論也若九澤既隄則止

水耳向嘗有禹貢無隄字之句意正謂此第今古異宜以今日

生齒日繁室廬櫛比之時衛民防險又在審變者神而明之且

束水刷沙而正溜以深政宜寓濬滌於隄防之內比年淮徐河

流頗覺順軌其明驗也治水治法可易言哉

乙卯七十有二載命禹治水使續父業禹與益稷同受命命諸

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禹乘四載泥乘輜山乘櫟行山表木勞

身焦思以水之患莫大於河濟次之淮與江又次之乃先治河

始壺口禹導河自積石而施功則自壺口始於龍門龍門鑿底

即今大雪山在今青海之西南境禹導自此一曰小積石在今

龍門注見上底柱在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五津在河南懷慶府孟津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懷慶府孟津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懷慶府孟津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懷慶府孟津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懷慶府孟津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懷慶府孟津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懷慶府孟津今河南陝州黃河之中有三門禹所鑿

張丙壽敬編

沂州府沂山舊沂入于泗泗入于淮導江自岷山別為池過九
為彭蠡東為中江岷山所出今泗水出於二州一在梁州今四川
都府之支江是羊嶺江今所出也二州一在夏州今四川之岷
庭湖在江州南岳州府漢水出於今陝西漢中府寧羌州岷山
資禮九水滙焉故曰九江漢水出於今陝西漢中府寧羌州岷山
內是為東漢水至湖北之漢陽入於江彭蠡即鄱陽湖在今江
西之南康府與漢水為九江之流皆注諸海是為四瀆獨
海之源而注四瀆修而民宅土矣此條入於江淮然後人得平土
而居

癸亥八十載禹治水成功禹八年于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始冀
州冀為中都次充為充次青為青次徐為徐次揚為揚次荆
荆為荆次豫為豫次梁為梁次雍為雍次通為通次九為九
陽為陽次梁為梁次雍為雍次通為通次九為九
山之北九澤之澤任土作貢則壤成賦弼成五服要荒綏外
薄四海于是禹錫元圭告厥成功禹告成功水色元

商王河置甲

丁亥元祀徙都于相今彰德府內黃縣南有殷城括地志河置甲所都時翼有河決之
患故自冀遷相

商王祖乙

丙申元祀徙都于耿今山西蒲州府河津縣有耿城水經注商祖乙徙此時辨相又有河
決之患爰自相而遷于耿

甲辰九祀耿復為水所圯乃徙邢而都焉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通典商祖乙遷都於此

周定王

己未五年河徙漢書溝洫志大司空掾王遂初大禹導河自積石入河見前山至孟津龍門底柱見前茲不具載考過洛汭水曲流開封府汜水縣西北矣及至大伾即黎山在今河南衛輝府濬縣東南乃釃二

渠史記禹所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禹貢錫指二渠自黎陽
北通解水即漳水以合絳水故于大陸即廣阿澤在直隸趙
定府東鹿縣順德府鉅鹿縣胡盧河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
及深州下流至寧晉縣為胡盧河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
于海蘇軾書傳云逆河者既分海為九又帝堯八十載告厥成功
凡一千六百七十六年河始決宿胥口水經注宿胥口東徙梁
川之南而東流于河由大伾之西而北流河徙後由大伾
遷長壽津在今衛輝府滑縣東北又東北至長壽津與滎別行
謂之大河故濟水東北至長壽津與滎別行
地又東遷安陵縣西東北至成平今河南開封府開封縣東北復合于禹故河大河故
今直隸吳橋縣地西東北至成平今河南開封府開封縣東北復合于禹故河大河故
從流至東光縣故城而北與漳水合禹貢錫指大河自宿胥口
今與地言之滄州天津諸州縣皆周定王五年至西漢末大
行也此黃河大徙之始

御批
關八流以自廣而河失其性不能復循故道所以徙也既徙之
後歲月浸久就下之勢自東而南豈能復歸於北而賈讓王橫
輩乃欲決遮害亭緣西山足載河高地使北入海此誠大謬之
論且河之入海必挾一大川與俱故於北則掩漳於東則侵濟
於南則奪淮蓋自禹時至今皆然治之於所挾之川而利導之
枚其弊而不泥於古可耳一勞永逸言之易而行之難

漢文皇帝
矣西十二年冬十二月河決酸棗故城在河南東濱金堤地括
志全堤一名于里堤在馬東白馬故城在河南東濱金堤地括
漢縣故城在衛輝府滑縣東北于是東郡大興卒塞之益曰

余氏開曰自周定王時河始東徙訖于漢而禹之故道遂失西
京時受患特甚自瓠子再決遂流為屯氏諸河東都至唐河不
乃由彭城合汴泗東流以入海
御批
關八流以自廣而河失其性不能復循故道所以徙也既徙之
後歲月浸久就下之勢自東而南豈能復歸於北而賈讓王橫
輩乃欲決遮害亭緣西山足載河高地使北入海此誠大謬之
論且河之入海必挾一大川與俱故於北則掩漳於東則侵濟
於南則奪淮蓋自禹時至今皆然治之於所挾之川而利導之
枚其弊而不泥於古可耳一勞永逸言之易而行之難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徙民避水

王延世所著

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于分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世暴水。備非常。事下丞相御史議。格不行。至是大雨十餘日。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深者三丈。事聞。以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畧疏濶。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以名非子之。調均錢穀。存給所灌之郡。發均平錢穀。使存給也。謁者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枝。徙民避水。

癸巳。河平元年。以王延世中人為資。為河隄使者。塞河決。杜欽薦王延世為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通以竹篾為外落。而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隄成。于是改元。河平。以延世為光祿大夫。賜爵關內侯。原流入濟南千乘。所敗壞者。建始時。復延世同丞。相史楊焉治之。六月乃成。

甲辰。四年秋。渤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亭民。

舍四萬餘所。李尋尚書。好洪範災異。等奏言。議者常欲索九河。李尋觀故道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于是遂止不塞。朝臣數言百姓可哀。上遣使者振贍之。

甲寅。綏和二年。太子欣即位。是為孝。求能浚川疏河者。騎都尉平當。字子思。平陵人。當以經明禹貢。使領河隄。奏言。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上從之。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預師古以遺。留度計也。言川澤之所不及。然後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為汙澤。使秋居而田之也。

賈讓三策

水多。得其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故曰善為川者決之使道。善為民者宣之使言。隄防之

王橫言海道

作。近起戰國。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趙魏亦為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游溢。今隄防陋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民起廬舍其間。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黎陽至魏郡昭陽。故城在今河南。彰德府安陽縣。東西互有石隄。激水使還。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舊在今滄州西南。放河使入海。河西薄太山。謂太行。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汎濫。暮月自定。此功一立。河定民安。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此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可從。淇口。淇水之口也。在今北。以東為石隄。多張水門。冀州諸渠。皆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則下隄填淤。加肥。禾麥為秬稻。轉漕舟船便。此三利也。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

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御批賈讓以放河使北入海為上策。然西薄太山。固可不致汎濫。至東薄金隄。此隄將以何地為限。且既有隄。又豈有久而不潰者。居今之世。雖大禹復生。吾知其無善策矣。亦不過補偏救弊耳。

漢平皇帝

甲子。元始四年。時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畧異者。關並。關氏。夫關龍言。河決率常于平原東。即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河時。本空此地。宜勿以為官亭民室。韓牧以為可略于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為九。但為四五。宜有益。王橫言。河入渤海。地高于韓牧所欲穿處。往者海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從西山下東北去。周譜曰。世

李曾公從舉
河渠

時河屢決，著難作即李垂，上導河形勝書，并圖其畧，朝議謂其
其煩費，議遂廢。未幾，河決滑州之天臺山，傍垂，又言疏河利害，
輝府滑縣西，李垂字舜工，聊城人。至帝景祐元年，河又決，橫
隴，遂為大河，經流迨慶曆八年，河復決州之南胡埽，在今開州
河渠志，決口廣五百五十七步，皇而橫隴斷流，已而復決，大名
祐元年，河合未濟，渠注乾寧軍，而橫隴斷流，已而復決，大名
館陶之郭，四年，河決館陶，至是，殿中祿丞李仲昌，垂之請，自商
河穿六塔，畢引河歸橫隴，故道先開，郭固難塞，而河勢猶壅，議
為復以詔從之，發丁夫三十萬，修六塔，河時穿，渠自開州北，塔
道入橫隴，故以仲昌提舉河渠，翰林學士歐陽修，三上疏，力
諫不聽，五宜速開六塔，之初，修上疏，以為修河之役，有大不可
上疏，以為速開六塔，之初，修上疏，以為修河之役，有大不可
止，當不勝其患，而所散為患，已多，若全回大河，使復橫隴，故道，今六塔
州，當不勝其患，而所散為患，已多，若全回大河，使復橫隴，故道，今六塔
不取，其常及中書，奏仲昌提舉河渠，上疏，請罷其役，且言功臣必
主，仲昌議疏，奏，皆不省。明年四月朔，塞商胡北流，以商胡之
十

濟渠，故謂入六塔，河不能容，是夕復決，溺兵夫，漂芻藁，不可勝
計，仲昌坐流英州，餘論，謂有差，由是議者久不復論河事，考續
及宋元通鑑，是條之載，以修六塔，而橫隴商胡之決，並不先
獨出，但錄宋史，河渠志，總序數十言，于河決館陶之六，敘次殊
不明，斷且歐陽三狀，不更節錄數語，亦為疏漏，今依河渠志，並
採修文集，及胡渭馬貢銜指，所云宋時穿渠云云，改輯。

宋神宗皇帝

辛亥，熙寧四年，春三月，浚漳河，漳河初由磁洛南入冀州，與胡
盧河合，其後變徙，入于大河，先是，從內侍程昉議，詔昉與河北
提點刑獄王廣廉，相視開修，至是，役兵萬人，浚之，袤一百六十
里，帝患財用不足，文彥博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
省力役，且河不開，不出于東，則出于西，利害一也，今發夫開治，
徒東從西，何利之有，王安石謂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則或東或
西，為害一也，治之使行地中，則有利而無害，會京河北，風變異

常民大恐，帝手詔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漳河之役，妨農
來歲為之未晚，王安石格詔不下。

御批河道變徙，自應相視開修，以除民患，安石此論，未可盡非，若如
彥博所云，不出於東，則出於西，是聽潰溢四出，而置萬姓，廬於
度外，豈司牧者，高目民艱，竟委之束手無策，已乎至欲省力，役
以足財用，尤尊為不權輕重之見，神宗乃欲省事安靜，以應天
變，亦未識天心，仁愛斯民之大要矣。

河溢夏津

癸丑，六年，夏四月，以范子淵提舉濬河司，河溢北京，夏津，唐縣
東昌，帝語執政，聞京東調夫修河，有壞產者，且河決不過占一
河之地，或西或東，利害無所核，聽其所趨如何，王安石曰：北流
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修二股，費至少，而
公私田皆出，向之瀉鹵，俱為沃壤，庸非利乎，况調夫已減于去
十一

鐵爪揚泥
木杷濬川

歲若復，算理隄防，則夫愈減矣，帝從之，先是，有選人李公義者，
濬河，其法，用鐵為爪形，繫舟尾，乘流而下，龍爪揚泥，車法，以
尺，官黃懷信，以為爪形，繫舟尾，乘流而下，龍爪揚泥，車法，以
議增損，乃別置濬川，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為一尺，信公義，同
謂木深，則把不及，而淺則傷船，各用滑車，絞之，挽之，於木
其法，乃賞懷信，而命公義，以把法，下大名，令子淵，與通判，知
子淵，會法，不可用，會子淵，以把法，下大名，令子淵，與通判，知
河司，自衛州濬至海口，差子淵，為都大提舉，公義，為之屬。

御批

神宗恤調夫之壞產，而不顧河決之占地，似于小而忽于大，可
為惠而不知為政，安石持議濬河，意非不善，乃以費少利倍為
辭，絕不計民生利病，則乖立言之體矣，至鐵爪木杷諸法，人皆
知不可用，安石必主其說，而利行之，蓋好奇而悞，不恤人言，孟
子所謂，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而已，向陳世倌，曾以混江龍
之法，入告，欲以疏雲梯關，以下黃河之淤，知其不可，故不用也。

王安石議開直河

冬十月開直河時河北流閉已久或橫決散漫常虞壅遏外都水監丞王令圖獻議于大名第四第五掃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時河流潰溢已不循二股初行之道故欲開河還二股故道直河以復之考此即後回河之議所由始也王安石主其議言于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即以濬川杞濬之苟置數千杞則諸河淺濶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帝曰果爾甚善乃命開直河使范子淵領其事

河大決于澶州

丁巳十年秋七月河大決于澶州北黃河南北自開直河水勢增漲田廬益壞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在今開南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灤在兗州府壽張縣東南梁山山下即古時決河匯入其中綿亘數百里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古大河南徙歲久填淤遂成平陸後分派一合南清河即古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即古濟水今自東平州北出曰鹽河流經濟南府曰大清河又合小清河濟之南源

十二

也古謂之滌水又東北入于海凡濬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壤田逾百千萬頃遣使修開明年決口塞詔改曹村埽曰靈平

辛酉元豐四年夏四月築河隄自大名至于瀛州先是河決澶

州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

州外都水監丞陳祐甫議修禹河故迹請先遣使相視祐甫胡橫龍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禹故蹟在大任太行之間地卑而勢固故秘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皆有修築之議望召民先從之至是河復大決同河北漕臣自王供埽按視迄于海口

于州之小吳埽詔都水監丞李立之經畫以聞帝謂輔臣曰河之為患久矣後世以事治水故常有礙夫水趨下乃其性也如能順水所向遷徙城邑以避之復有何患已而立之言河流自乾寧軍至埽地口在今天津府入海宜自北京至瀛州分立東西隄五十九埽詔從之立之在熙寧初已立立堤至是竟行其

言胡渭曰自商胡決後二十一年為熙寧二年導東流而北流起二年東流斷起河竟北流

御批治水之法貴在因時制宜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師禹者當師其意而不師其迹况河流遷徙不常末世洪濬已非夏后導河形勢必諄諄以復禹舊跡為說何異刻舟求劍乎

宋徽宗皇帝

丁亥大觀元年冬十二月黃河清乾寧軍言河清踰八百里凡七晝夜詔以乾寧軍為清州

宋光宗皇帝

河決金陽武甲寅紹熙五年金明昌秋八月河決金陽武五年南北分源從南流不能復塞關係甚鉅續綱目失載今採全史事宋紀及河渠志兼採州縣界中至壽張注梁山灤分為二派北而東歷曹濮鄆范諸州縣界中至壽張注梁山灤分為二派北

十三

御批水性就下黃河自北而南在漢已然觀武帝瓠子歌有淮泗滿之文可知河之入淮不自宋始宣防之塞力倍工堅故能經久不消宋熙寧時王安石秉政任非其人用功苟且所以才及百年大徙而不可復塞議者乃謂金欲以宋為壑利河之南而不欲其北故不復治真曲說也

元世祖皇帝

庚辰至元十七年冬十月遣使窮河源以篤什舊作都使往求河源四閱月始抵其地味河源出吐蕃朶甘思元置朶慰司在今西鄙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燥如列星名鄂端

諾爾即今鄂敦塔拉為羣流奔轉近五七里匯二巨澤名敖拉

張以北、建於臨清、埋城在兗州寧陽縣東北、即漢剛縣故城、後北剛為埋、元人置斗門於此、曰埋城、明改為壩、沈河在埋城、壩西、本汶水支流、自元人過汶、入之、其流始盛、今河由滋陽縣至濟寧州、入運、濟水、即大清河、注詳前

御批會通河為漕運襟喉、自元人創始、以後至今、尚仍其利、當穿渠

之始、過汶截泗、雖因自然之勢、而導之、而長川委輸、則在人力、之隨時、調劑、其間、濬多藉泉湖、蓄洩全資、臨壩南北、經流轉、相貫、注然、尤在黃淮之順軌、漳衛之循途、有治人、無治法、一勞、永逸、豈易言哉

開通惠河

壬辰二十九年春正月、開通惠河、即今大通河、自昌平州流貫、都城中、大通橋、至通州、入白

以郭守敬領都水監事、初、守敬言、水利十有一事、其一、欲導

昌平縣、即今昌平州、東、南、神、山、水、昌平州、東、北、有

潭、流入、白浮、堰、過、雙、塔、榆、河、雙、塔、河、在、昌、平、州、西、北、自、五、村、經

引、一、畝、約、經、一、畝、因、名、玉、泉、北、出、宛、平、縣、西、下、諸、水、入、城、匯、于、積

十六

水潭、在宛平縣治西北、東西一里餘、南北半之、環禁從東折而

南入舊河、先時所開金水、河也、歐陽原功碑記、自積水

置一橋、以時蓄洩、帝稱善、復置都水監、命守敬領之、丞相以下

親操畚鍤、為之倡、置橋之處、往往于地中、得舊時軌木、人服

其識、逾年畢工、自是免都民陸輓之勞、公私便之、帝自上都還

過積水潭、見舳艫蔽水、大悅、賜名曰通惠

御批、專玉泉、西湖諸水、以濟漕運、蓋天地自然之利、亦見神京川脈

靈長也、元人開通惠河、置橋、蓄洩、可謂卓識、然大艘徑達、積水

潭、地勢既高、灌注非易、無怪其不能經久、至明季、而故道遂淤

賴于復興也、今則暢疏諸泉、多建橋、橋廣源而下、雙流貫、繞禁

城、屈曲、東注、會于大通橋、其間淤者、濬之、廢者、葺之、董以苑臣

守以橋吏、于是潞河轉漕、資藉無窮矣

元成宗皇帝

元成宗皇帝、乙未、元貞元年、夏、閏四月、蒲州河清、上下三百餘里、凡三日

丁酉、大德元年、秋七月、河決杞縣蒲口、在縣北、舊為先、是河決

汴梁、發丁夫三萬塞之、至是、蒲口復決、乃命廉訪使尚文、字、周、

州深澤人、相度形勢、為久利之策、文言、河自陳留抵睢、東西百

有餘里、南岸視水高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堤、水視田高三

四尺、或高下等、大較南高于北、約八九尺、段安得不壞、水安得

不北也、蒲口今決于有餘步、東走歸舊瀆、行二百里、至歸德橫

隄之下、復合正流、或強過之、上決下潰、功不可成、俟今之計、河

北、即縣、宜順水性、築長隄、以禦汎溢、歸德徐邳之民、任擇所便、

避其衝、被害民戶、量給河南退灘地、以為業、異時決他所、亦

知之、亦一時救難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使帝從之、會河朔郡縣

十七

及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化魚鼈之區、塞之、使帝

復從之、是後、蒲口復決、障塞之役、無歲無之、而水北入河、復故

道、竟如文言

御批、棄地與水在洪荒之世、則然、逮後世、戶口日繁、郡邑相望、惟有

隨宜堵塞、以使順軌而已、若蒲口之決、河北悉被其害、一旦欲

舉千里之田、曠廬墓、皆視其委棄、洪濤將何、為生民保障、即使

量遷他所、給與世業、而舍此就彼、已違斯民安土之情、况河身

變徙無常、設異日復決、而南、又將更遷何所、乎尚文所陳、蓋勸

實讓、故說揆之時勢、萬不可行、其後、此之潰決、復聞、以致連年

障塞者、實由修築未堅、故不能久、資鞏固耳、當時論者、乃以為

文言果驗、而不知考隄防工作之由、何其昧于識也

戊戌二年、秋七月、大雨、決、決、深、沒、歸、德、屬、縣、田、廬、禾、稼、詔、免、田

祖一年，遣尚書諾海、御史劉慶等塞之，自蒲口首事，凡築九十
六所。

元仁宗皇帝

癸丑，皇慶二年，夏六月，河決陳毫、睢三州，開封、陳留等縣皆決。

漂民田廬無算。

元泰定皇帝

乙丑，泰定二年，夏五月，河溢汴梁。

元順帝

乙亥，至元元年，冬十二月，河決封邱。

開金口河

壬午，至正二年，春正月，開金口河。在宛平，托克托用參議博囉特穆爾等言，于都門外開河置橋，引金口渾河之水東流，達通州，接引海運，至大都城內輸納。廷臣多言不可，托克托排羣議

十八

不納。左丞許有壬言：渾河之水，湍悍易決，而足以為害。淤淺易塞，而不可行舟。况西山水勢高峻，金時在城北，流入郊野，縱有衝決，為害亦輕。今則在都城西南，若霖潦漲溢，亦不能保其永無衝決之患。帝不聽。河成，果水急泥壅，船不能行，而開挑之際，毀民廬舍墳塋，死傷甚眾，又費用不貲，而卒以無功。

河決曹州

甲申，四年，春正月，河決曹州。發丁夫萬五千八百塞之。是月又決汴梁，既而復決濟陰。金縣，今曹州府荷澤縣是。漂官民廬舍殆盡。丙戌，六年，冬，閏十月，是歲河決，尚書李綱請躬祀郊廟，近正人遠佞邪，以崇抑陰不聽。

開黃河故道

辛卯，十一年，夏四月，詔開黃河故道。左遷工部尚書成遵為河間鹽運使，以賈魯為總治河防使。時黃河屢決，北侵安山。在臨山縣南，延及濟南河間，朝廷患之。托克托集羣議，言：人人殊，惟賈魯

以為必塞北河，疏南河，使復故道，役不大興，害不能已。于是遣工部尚書成遵與大司農圖魯魯，今改，行視河，議其疏塞之方以聞。遵自濟濮汴梁大名，行數千里，掘井以量地之高下，測岸以究水之淺深。謂河之故道，斷不可復。且曰：山東連數民不聊生，若聚二十萬衆于此地，恐他日之憂。又有重于河患者，特托克托先入魯言，及聞遵等議，怒曰：汝謂民將反，私自辰至，原論辨終莫能入。明日，執政謂遵曰：修河之役，丞相意已定，且有人辦終莫能入。明日，執政謂遵曰：修河之役，丞相意已定，且有人

遵為河間鹽運使，詔開黃河故道。命魯以工部尚書充總治河防使，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自黃陵岡在開封府儀封縣東北，與考城縣及山東曹縣界南達白茅村名，在長垣縣界，放于黃岡一名黃岡，在單縣界。哈只在歸德府界等口，又自黃陵西至楊青村在曹州界，凡二百八十里，有奇。四月，鳩

十九

工。七月，疏鑿成。九月，舟楫通行。十一月，諸埽堤成。河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海。詔超授魯集賢大學士，賜托克托世襲達爾罕號。其餘遺賚有差。宋濂曰：先是歲庚寅，河南北重謠曰：石人一得石人一眼，而汝穎之秋寇乘時而起。議者謂天下亂皆由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所致不知元之實基于上下同亂，皆由于魯安之習，紀綱廢弛，風俗偷薄，其致亂之階，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通論

御批：元末之亂，實由上下因循，由于宴安，所財致而不係于河之開與不開。宋濂之論最為確當。且治河所以為民，而賈魯塞北疏南之議，就河流趨下而言，未為無見。第既興大役，當籌萬全，使皆給之力，值資其日糧，俾饑民得藉以餬口，未嘗非富賑良法。乃多發兵夫，益耗民食，糜帑幾二百萬，而地歉不蒙實惠，則經理之不善，而非挑河之失策也。

明太祖皇帝

戊午，洪武十一年，冬十月，河決蘭陽。

辛酉，十四年，秋八月，河決原武，并決祥符中牟。明年春，復決陝西朝邑，其秋又

決滎澤陽武。

甲子，十七年，秋八月，河決開封杞縣。

庚午，二十三年，春二月，河決歸德東南鳳池口，經夏邑永城諸

縣，發十三衛士卒與歸德民，并力築之，及秋，又決開封。

辛未，二十四年，夏四月，河決原武黑洋山。在縣北，與東經開封

城北，又東南由陳州項城隋縣，今屬陳州府太和宋縣，今屬開封府陽武在縣北，與東經開封

潁州潁州府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在州西，與潁州府相對，亦名東平，全入于

淮，而賈魯河故道遂淤，又由曹州鄆城，漫東平之安山，元會通

故道亦淤。丁卯年，復決陽武杞縣，中牟等十一州縣，詔發民及十七衛軍士修築河隄，會其冬大寒，役遂罷。

二十

明太祖皇帝

中，永樂二年，冬十月，河決開封。

蒲城，河津，黃河清，十二月，同州韓城，黃河亦清。

明英宗皇帝

戊辰，正統十三年，秋七月，河決，一自新鄉清縣，今屬河南漫曹

濮，抵東昌，潰壽張山東，永樂初，合大清

河入海，一自滎澤口。

歷睢毫入渦口，至一層，自黃河全入于淮，不復由大

壞城垣廬舍，溺死男婦，不可勝計。清河入海，及是復自沙灣分

膠淺而臨清以南運道亦益艱阻。

明景泰皇帝

丙子，景泰七年，夏六月，河決開封。

明英宗皇帝認改景泰

辛巳，天順五年，秋七月，河決開封，城中水深丈餘，官舍民居漂

沒者過半，周王及諸守土官乘舟筏避于城外，軍民死者不可

勝計。

明憲宗皇帝

乙未，成化十一年，秋八月，浚通惠河，即元大通河，郭守敬所鑿，

亦名潞河，洪武時廢，永樂中修治復湮，前五年漕運總兵明史

楊茂言自張家灣在通州南，為南舍舟車

轉都下，僱值不貲，通州至京，舊有通惠河道，石橋尚存，修橋

諸水，用小舟剝運，便帝遣尚書楊鼎字宗英，陝西咸寧人相度，上言舊橋

二十四，通水行舟，但元時水在宮城外，舟得入城，今水由皇城

金水河故道，不可復行，請濬玉泉龍泉，及月兒柳沙諸泉水，使

二十一

入西湖，在宛平縣玉泉山下，水經注，西湖深，開分水青龍橋，引

諸水，從高梁河分其半，由金水河出，餘從都城外濠流轉，會正

陽門，併流大通橋，隨早濬，則糧艘可近倉，甚便，帝善

其議，以災異，工未及舉，至是，命平江伯陳銳等督漕卒疏浚，明

年六月，訖，工濬泉三，增橋四，漕州稍通，是時于元引昌平白浮

西湖，又僅分其半，河窄易，諸泉俱過，不行獨引一

盈湖，不二載，淺塞如故。

戊戌十四年，秋九月，河決開封，壞護城隄五十丈，河南巡撫行

直隸人，上言河南累有河患，皆下流壅塞所致，宜疏開封西

南新城隄，下抵梁家舊河口，以洩杏花營上流，又自八角河口，

即八字溝，在陳州，直抵南頓，分導散漫，以免祥符鄆陵睢陳歸

德之災，乃教行酌行之，明年正月，遷滎澤縣城于河北，以避水

患，而開封隄不久即塞。

明孝宗皇帝

三酉弘治二年夏五月河決自原武由開封東北入沁河舊時
交會于武陟正統中河決滎澤而南不與沁合其後鑿渠引之
特頭特塞至是河自祥符東北翟家口決埽頭五處入于沁
溢流為二一自于家店在陽武縣東經蘭陽縣南東至歸德由徐邳
入淮一自封邱縣之荆隆口在縣東亦曰金龍口漫祥符潰儀封縣之黃
陵岡東經曹濮入張秋運河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請遷
開封城以避其害布政使徐恪字公庸力持不可乃止命所司
役夫五萬人治之已而命戶部侍郎白昂武進人總理其事昂築
陽武長隄濬宿州古汴河即古滎澤渠其故道在宿州者自河
入泗州界今河已淤塞有故隄尚存又濬歸德睢河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
泗入淮以達海水患稍寧
癸丑六年春二月河決張秋戴家廟在東平濬漕河與汶水合

二十二

而北行遣工部侍郎陳政新昌人督治政尋卒命廷臣會薦才識
堪任者時劉大夏字時雍為浙江左布政使以王恕薦賜勅遣
之特河流湍悍決口濶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
治當治上流于於即決口西南開月河三里許屬之舊河使通
漕乃濬黃岡在陝西南賈魯舊河由曹出徐以殺水勢又濬孫家渡
在滎澤縣東南正統中河嘗決此別鑿新河導使南行由中牟潁川東入淮
又濬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為二一由宿遷小河
一由亳州渦河俱會于淮然後沿張秋兩岸築臺立表貫索
繩聯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至決口去室沉艦壓以大埽且合
且決隨決塞塞連晝夜不息乃成帝遣行人往勞改張秋名安
平鎮大夏又言安平決口既塞下流已治黃陵岡居安平鎮之
上流河口廣九十餘丈荆隆等口又居黃陵岡之上流其廣四

明世宗皇帝

百三十餘丈黃河至此寬漫奔放必築塞諸口導上流使南下
徐淮庶可為運道久安之計廷議如其言大夏乃興工在八年
築塞黃陵岡及荆隆等口七處五旬而畢于是上流河勢復歸
蘭陽考城還歸德徐州入運河會淮水東注于海南流故道以
復又築長隄長三百里起於城抵徐州復築荆隆口等隄凡一百
六十里
起于家店歷銅瓦箱在蘭陽縣西北初名銅大小二隄相翼潰
決之患始息水大治乃詔大夏還黃河自金明昌中南北分流
正統景泰間嘗東決大清河入海雖時修治而支渠猶有
存者至黃陵岡既塞于是黃河始全入淮而北流遂絕
明武宗皇帝
癸酉正德六年冬十二月黃河清自清河口至柳鋪九十餘里
凡三日

二十五

丁未嘉靖二十六年秋七月河決曹縣水入城二尺漫金鄉魚
臺定陶城武衝穀亭鎮名在魚臺縣東明時為漕艘往
來要地隆慶後運河東徙鎮遂廢河臣
詹瀚請于趙皮寨在開封府蘭陽縣北諸口穿支河以分水勢
從之
壬子三十一年秋九月河決除州運道淤阻五十里總河都御
史曾鈞字廷和請濬劉伶臺在淮安府山陽縣東北臨淮至赤宴廟在安八
十里築草灣在山陽縣西北老黃河口增高家長隄在山陽縣西南洪
澤湖東後漢陳登
建明陳繕新莊等舊橋在清江浦初建後廢從之
明穆宗皇帝
庚午隆慶四年秋八月河決邳州初新河既成南北諸支河悉
併流秦溝河勢益大漲三年七月決沛縣漕艘不得進至是復
決邳州自睢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淤八十里漕道復阻河

水壩無不修築逾年工成自後數年河道無大患

御批

季馴治河為明李河臣第一所陳六議俱有條理今亦頗仍其利即如止濬海工程一節實為明達事體夫海口潮汐往來隨濬隨積不可以人力治理本易曉而導河刷海因其自然之勢其說尤為至當且明神宗時至今幾二百年如果淤墊足慮則河流久應梗塞不通而注壑備未聞少變可見浮沙雖壅實與水道無關言者第未深察耳紙上空談無裨實際迂儒口舌紛騰往往如此惟在斷之以理而已

丙申二十四年秋九月河決單縣時徐泗淮揚間無歲不苦水患總河楊一魁安邑人議分殺黃流以縱淮別疏海口以導黃于是役夫二十萬開桃源黃河壩新河起黃家嘴在桃源縣東北至安東五港灌口在安東縣東北長三百餘里分洩黃水入海門清口沙七里

二十六

建武家墩高良欄在山陽縣西南由清河湖沙阜橋西入于淮

周家橋在山陽縣西沙阜橋在清河縣東南石開洩淮水三道入海且引其支流入江

于是泗陵水患平而淮揚得無患然一魁專力桃清淮泗間而上流單縣黃垹口在今曹州府單縣南之決如故後以黃垹口不塞致衝

祖陵斥一魁為民

壬寅三十年春閏二月河州黃河竭

甲辰三十二年夏四月開濬泗河今運河上自山東滕縣下至江南邳州統謂之泗河

泗河界滕嶧間南通淮海引漕甚便前總河侍郎翁大立首議

開濬已都御史傅希摯復言之朝廷數遣官行勘迄無成畫其

後尚書舒應龍創鑿韓莊在嶧縣東今有開以引湖水微山湖劉東

星又開良城在邳州北漢置良城侯莊在韓莊東今以試行運

時漕舟行如工皆中輟星卒官至是侍郎李化龍與淮揚巡

撫李三才循東星舊跡修之由直河在邳州東蒙沂入泗口抵夏鎮凡二百六十里避黃河呂梁之險會化龍憂去侍郎曹侍聘人獲鹿終其事由是泗河遂為漕道永利

明熹宗皇帝

甲子天啟四年秋九月河決徐州魁山即奎山在銅隄城南深丈餘遷州治于雲龍山在銅山縣南常有雲氣蜿蜒如龍故名而治河事無言及者

二十七

大清

臣張丙嘉敬編

世祖章皇帝

乙酉順治二年閏六月己丑河決王家園

秋七月戊辰河決兗西新築月隄

聖祖仁皇帝

庚戌康熙九年夏四月辛亥河決歸仁隄

河決桃源

辛亥十年冬十月乙巳河道總督王光裕奏河決桃源縣壞民隄二百五十丈下部建議

十一月辛未河道總督王光裕奏請募夫大挑淮揚裏河從之

壬子十一年夏四月癸卯命侍衛吳丹學士郭廷祚閱視河

工繪呈進

二月辛丑諭工部河道屢年衝決地方被災民生困苦深軫

懷據差往視決口侍衛吳丹學士郭廷祚回京繪圖進呈朕

觀黃河自宿遷以至清河雖有遺隄一層恐未足捍蔽水勢應

否於遺隄之外再築遺隄爾部即行河道總督漕運總會同相

視商酌築隄果有益並所需錢糧逐一詳確議奏

新輔八疏

丁巳十六年秋七月甲午河道總督新輔河道散壞已極修治

刻不容緩謹條列八疏以奏一挑清江浦以下歷雲梯關至海

口一帶河身之土以築兩岸之隄一挑洪澤湖下流高家堰以

西至清口引水河一道一加高幫闊七里墩武家墩高家墩高

良澗至周橋開殘缺單薄隄工一築古溝翟家壩一帶隄工並

堵塞黃淮各處決口一開通濟開壩深挑運河堵塞清水潭等

處決口以通漕艘一錢糧浩繁須豫籌畫以濟工需一請裁併

河工尤員奏調賢員赴工襄事一請設巡河官兵奏入令議

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掌印不掌印各官會同詳確議奏尋

議黃河關繫運道民生固應急為修理但自今需餉維艱且挑

濬役夫每日需十二萬有餘若召募山東河南等處不惟貧民

遠役途食無資亦恐不肖官役借端擾民應先將緊要之處酌

量修築俟事平之日再照該督所題大為修治得旨河道關

繫重大應否緩修並會議各本內事情著總河新輔再行確議

具奏

戊戌刑部等衙門議覆差往河工吏部侍郎折爾肯等奏原任

河道總督王光裕莅任以來不將隄岸修築堅固以致新舊隄

岸屢屢衝決湮沒民田房產至屬員侵蝕冒銷又不題參王光

裕應革職杖一百原任淮陽道今升浙江按察使張登選原任

河員新輔管河同知管盡忠俱擬斬監候從之

戊午十七年正月乙酉河道總督新輔遵旨覆奏臣前將河

工事宜分別條奏蒙皇上以河道關繫重大應否緩修命

臣再議臣謹逐一再議題覆一用驢馱土可以節費前擬每日

用夫十二萬有奇今改用夫三萬餘名驢三萬餘頭前限二百

日完工者今改限四百日完工再於兩岸遺隄內築隄以求水

築格隄以防決庶可不致潰決矣一洪澤湖下游高家堰西北

一帶即瀾泥淺等處臣前奏因河工淺阻請於河身兩旁各挑

引河一道今因正河全淤臣已興工挑濬通流今止須挑引河

一道庶伏秋水漲淮行有路可無他虞一運河既議挑深若不

束淮入河濟運而仍留黃流內灌則不久復淤臣見在於高家

堰臨湖一帶地方決口上緊築塞而隄工單薄之處惟幫修坦

從修堤坡一法。為久遠衛隄之計。若不計早幫修。伏秋水漲。勢必衝潰。析教部照前估費。即行興工。一運河以西臨湖一帶。自武家墩至周家開。大小決三四十處。自周家開至翟家壩。其中成河九道之處。若不乘時併行堵塞。則清水潭萬難修治。不特高寶等七州縣常經水患。即重運經過決口。亦危險非常。急宜堵築。斷難議緩。一挑濬運河。並堵清水潭等決口。於立春後興工。一百日完工。請將康熙十七年漕運過淮之期。畧為寬限。俟挑河成。工開壩放船。一開捐納事例。以助河帑。願捐銀者。照例款上納。願築堤者。自行認地修築。完工日咨部註冊。統俟大工完日停止。一中河分司。向駐宿遷。今缺裁歸併。准徐道應令該道駐紮宿遷。以統轄漕運咽喉。又山盱同知。已歸併山清同知。應改名山清盱眙同知。以兼職掌。至一切工程。凡用監理官一員。必用

三

分管佐雜官六員。查江南佐貳雜職。閒員甚少。臣請於東豫二省內。擇其職閒才幹者。調用。一前奏請設兵丁。駐隄防守。今思不若設立兵丁。協同築隄。每兵一名。管隄四十五丈。保固三年。從優拔補。且令每兵自募幫丁四名。將黃河兩岸近隄荒地。令幫丁耕種。或有納糧之地。即令業主為幫丁。庶人力益眾。而防護更密。奏入。下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尋議政王大臣等議覆。並知所請。得旨。治河大事。當動正項錢糧。捐納事例。候旨行。其所稱沿河地畝。撥給兵丁。又令地主作為幫丁。是否相合。著再議。餘如議。

已未十八年夏四月壬午。河道總督靳輔奏。清水潭屢塞屢衝。長隄二道。山陽高郵等七州縣。田畝淹沒。臣築東西長隄二道。工竣。七州縣田畝。全行涸出。運艘民船。永可安瀾。報聞。

秋七月甲午。河道總督靳輔奏。淮河東岸。自翟家壩至周橋開。乃淮揚運河上游門戶。山鹽等七州縣。民生關鍵也。當黃河循禹故道之時。淮流安瀾直下。此地未聞水患。迨黃流南徙。奪淮淮流不能暢注。於是壅遏四漫。山陽寶應高郵江都四州縣。河西低窪之區。盡成澤國者。六百餘年矣。明萬歷初。河道廢壞。雖不若今日之甚。而清口淤高。堰決與今日情形相似。彼時河臣潘季馴。築隄堵口。治效班班可考。然此處不議加高。蓋明代祖陵在西。故停河東之障。以洩水。殊不知如慮淮漲西侵。何難兩岸並築。而願留患門庭。歷年既久。遂致成河九道。使淮揚疊受水災。臣不能不憾。潘季馴以善治河稱。而亦有此失者也。皇上軫念運道民生。大發帑金。命臣偏為修治。今翟家壩成河九道之處。計共寬一千三百二十三丈二尺。今已合龍。更查山

四

陽寶應高郵江都四州縣。河西諸湖。亦逐漸涸出。擬設法招墾。庶幾增賦足民。下部知之。

庚申十九年閏八月丁亥朔。九卿議覆河道總督靳輔奏。山陽清河等五縣。河水衝決隄岸。請將臣嚴加處分。應令靳輔將河隄決口。即行修築。俟工竣之日。遣大臣往閱。如修築不堅固。另行議處從之。

辛酉二十年夏六月丙申。工部議覆河道總督靳輔奏。請於徐州長樊大壩之後。稱築月隄。長一千六百八十九丈。從之。

秋九月戊午。召霸州知州吳鑑。保定縣知縣李文英。問曰。朕巡幸霸州。見地土為水淹沒。被水淹災若何。民生若何。吳鑑奏曰。今年渾河水決。東北三十餘里。西南二十餘里。俱被水淹。上曰。決口在何處。被災幾分。爾將被災之處。申報巡撫幾次。吳鑑

召見州縣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奏曰。決口在南孟地方。被災十分。九月曾報巡撫一次。上曰。隄若不修。民生必不得安。著速為修治。問李文英曰。爾縣內報過巡撫被災幾分。李文英奏曰。臣縣內南境。幸無水患。北境約有四分。已報巡撫。上曰。朕昨過縣南境。親見尚有積水。爾反云未曾被淹。何也。李文英奏曰。境南窪下。向有積水。今年並無被災之處。上曰。知州知縣。最為親民之官。必忠勤守法。愛惜百姓。方為稱職。若肆其貪殘。貽害地方。國家自有定法也。

壬戌二十一年冬十月乙酉。勘閱河工。戶部尚書伊桑阿等奏。臣等奉命前往黃河。將兩岸隄工。逐段丈量。所築隄工。及減水壩等處。有不堅固不合式者。俱一一註明冊內。聽工部查覈。外查河道關繫運道。民生當軍需浩繁之際。該督題請大修河道。一勞永逸。皇上特允所請。給銀二百五十一萬餘兩。令其

一切事宜。俱照該督所題准行。今限期已逾。錢糧俱已用

在蕭家渡決口九十餘丈。宿遷沐陽等處田地淹沒。黃河歸故道。本年糧艘雖已北上。將來運道尚屬可虞。至所修工多有不堅固不合式之處。與一勞永逸之言。大不相符。應將該督並監修各官。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其不堅固不合式等處。責令賠修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伊桑阿等又奏。臣等帶領崔維雅。將黃河兩岸隄工。並歸仁隄高家堰運河阜河等處。看畢。回至徐州。會同河道總督靳輔。公議將崔維雅條陳二十四款。隨問靳輔。靳輔逐款登答。兩人各執己見。靳輔係專管治河之人。限期已滿。迄無成效。其言難以再信。若照崔維雅所議。另行修築。亦難保必能成功。河道關繫重大。兩人所議。絕。臣等難以定議。因將崔維雅靳輔所議之處。逐款對寫。繕奏

具題。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丁亥。河道總督靳輔。奏江南河道。在康熙十五年以前。敗壞至極。皇上俯念運道關繫民生。當軍興需餉之候。特奮乾斷。不惜正帑。命臣大為修治。臣欽遵竭蹶。經今五年。原估續估。工俱十居其七。仍未歸還故道。此皆臣無識無才。綢繆不善。悔恨靡甯者也。但河道全局。已成十之八九。止有楊家莊以下。一百四十五里河身。未經大通。蕭家渡新決口。未經堵塞。見一面繕奏估計。一面設法興舉。據臣之愚。必可無誤。乃候補布政使崔維雅。將臣數年來請旨建築。如許工程。紛紛拆毀。臣驚駭恐懼。萬難緘默。除崔維雅條議二十四款。登答明白。移送欽差大臣科道聽其覆。旨外。復念蕭家渡雖有決口。而海口大關。下流

疏通。河道腹心之患已除。堵塞此口。其事實易。斷不宜有所更張。以釀成功。而釀後患。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一併議。奏。

庚寅。諭九卿詹事科道等。河工關繫國計民生。甚為緊要。朕時時在念。今爾等所議。若何。工部尚書薩穆哈等奏曰。蕭家渡決口。應令靳輔賠修。上曰。修治河工。所需錢糧甚多。靳輔果能賠修耶。如必令賠修。萬一貽誤。漕運奈何。朕思河工一事。治淮尚易。黃河身高於岸。施工甚難。先是崔維雅條奏二十四款。朕初覽時。似有可取。及覽靳輔回奏。則崔維雅所奏事宜。甚屬難行。爾等可有定見。良策否。戶部尚書伊桑阿奏曰。靳輔身任河工。已經五六年。必有確見。似宜令其回京。面奏。再行詳議。定奪。上曰。此本姑留內閣。靳輔來京。爾等會同。再行詳議。定奪。

十一月丙辰，河道總督靳輔面奏蕭家渡工程，至來歲正月必可告竣。其餘隄工，須銀一百二十萬，可以全完。上曰：爾從前所築決口，楊家莊報完，復有徐家溝、徐家溝報完，復有蕭家渡河道衝決。爾總不能豫料。今蕭家渡既築之後，他處爾能保其不決乎？前此既不足憑，將來豈復可信？河工事理重大，乃民生運道所關，自當始終酌算，備收成效，不可恃一己之見。靳輔奏云：總之人事未盡，若人事盡，則天意亦或可回。上曰：前崔維雅條奏等事，亦有可行者否？靳輔奏云：所奏起夫挑濬，每日用夫四十萬，自各省遠來，尤為不便，必不可行。又稱河隄以十二丈為率，亦不便行。河隄須因地勢高下，有應十五丈者，有應七八丈者，豈能一概定其丈尺。上曰：崔維雅所奏無可行者。靳輔退。上諭大學士等：靳輔胸無成算，僅以口辯取給，執一己之

新補題成

七

見所見甚小，其何能底績。大學士勒德洪等奏云：誠如聖諭。上曰：海運可行與否，再著九卿科道議。

庚申，大學士等同戶部尚書伊桑阿等覆奏海運事宜。伊桑阿奏曰：黃河運道，非獨有濟漕糧，即商賈百貨，皆賴此通行。實國家急務，在所必治。至海運先需造船，所需錢糧不貲，而膠諸河

運年久，諒已淤塞。若從事海運，又當興工開濬，其費益大。據臣等之意，似屬難行。得旨：九卿等會議。尚書伊桑阿察勘河工一疏，查冊開不堅固不合式隄工，共一萬五千餘丈，漏水隄工四千餘丈，及減水壩二座，不堅固之處，應將河道總督靳輔，即從重治罪。但康熙二十年四月內，已將靳輔革職，戴罪督修。且該督奏稱蕭家渡雖被衝決，海口大開，下流疏通，此口堵塞亦易，應暫停處分，將監修各官俱行革職，戴罪賠修。若仍踐前

蕭家渡全記

職，將該督並監修各官，加倍從重治罪，不得濫派民間，限六箇月修竣。得旨：靳輔仍著革職，戴罪督修。修築各官俱著革職，戴罪監修。勒限將蕭家渡決口堵塞，但河工關係重大，所需錢糧浩繁，若責令賠修，恐致貽誤，仍准動用錢糧，勿得借端科派，擾累小民。又議崔維雅所議修築需用錢糧甚多，而河道難保其必能疏濬，應將崔維雅條奏二十四款，毋庸議。從之。癸亥，二十二年夏四月丁丑，河道總督靳輔奏：蕭家渡合龍，大溜直下，七里溝等處，逐漸坍塌，險汛日加，應行修理。共有四十餘處，並黃河之天妃壩、王公隄、運河之一切開座，修防約需工料銀十五六萬兩。查原額河道錢糧有二十六萬兩，因捐除荒災，止有十八萬餘兩，內除夫食歲修等項，止存八萬餘兩。請照原額撥補，務於每年三月內，盡行解足，則工程永固，運道永通。

民生亦永遠矣。得旨：蕭家渡決口堵塞，黃河大溜直下，七里溝等處，逐漸坍塌，險工甚多，關係緊要，應速行修築。務令隄岸堅固，不致再有衝決。所需銀兩，著將就近見在錢糧先行動用，後以河銀補項。

除不修前功蓋棄

六月乙亥，工部議覆河道總督靳輔奏：康熙二十一年以前，江南決口未堵，上流不至壅滯，今決口全堵，除減水壩之外，更無旁洩之途。江南運道，費如許金錢，甫有頭緒。若河南險工不修，則前功盡棄。其開封歸德兩府隄工，通長一千餘里，或照往例撥歲修人夫興築，或照近例，動帑全興築。查前經原任河撫佟鳳彩具題停止派夫，今應動河庫錢糧修理。總河豫撫會同詳定，務須修築堅固。得旨：河工關係緊要，蕭家渡決口築塞方完，河南隄岸工程，專令河南巡撫暫署理。如有應會同總河事

情仍移文商榷勿致貽誤

秋七月己亥工部議覆總河靳輔大修清水潭蕭家渡等口並歲修工程共二十八本奏銷錢糧上曰河道關繫國計民生最為緊要前見靳輔為人似乎輕躁恐其難以成功今聞河流得歸故道深為可喜以後宜嚴加訪察勿致疏防方為盡善其各本俱依議

八月壬寅諭大學士等朕觀靳輔所繪黃河圖准黃交會之處形勢頗相脗合其河北一帶與所題本章矛盾者甚多應令工部行文總河詳加繪圖送進其各省地圖應行文該地方官繪送兵部以備披覽至塞外地名或為漢語所有或為漢語所無應察明編入一統志

甲子二十三年冬十月辛亥上臨閱黃河北岸諸險工諭河

九

道總督靳輔曰朕向來留心河務每在宮中細覽河防諸書乃爾屢年所進河圖與險工決口諸地名時加探討遠近高下不能了然未曾身歷河工其河勢之洶湧滂漫隄岸之遠近高下升墮七里溝黃家嘴新莊一帶皆契緊迎溜之處甚為危險所築長隄與偏水壩須知加防護大略運道之患在黃河禦河全憑隄岸必南北兩隄修築堅固可免決溢則河水不致四潰水不四潰則濬滌淤墊沙去河深隄岸益可無虞今諸處隄防雖經整理還宜培薄增卑隨時修築以防未然不可忽也又如宿遷桃源清上下舊減減水諸壩蓋欲分洩漲溢一使隄岸免於衝決可以束水歸槽一使下流疏洩可無淮弱黃強清河噴沙之處近來凡有決工處所皆做其意不過暫濟目前之急雖受

培薄增卑

朕意

其益亦有少損儻遇河水泛溢乘勢橫流安保今日減水壩不為他年之決口乎且水流侵灌多壞民田朕心不忍爾當籌畫精詳措置得當使黃河之水順勢東下水行沙刷永無壅決則減水諸壩皆可不用運道既免梗塞之患民生亦無墊溺之憂庶幾一勞永逸河工可告成也上曰擊隄夫作苦駐營久之親加慰勞復諭靳輔曰隄上役夫風雨晝夜露宿草棲勞苦倍常所領工食為數無幾恐有不肖官役從中侵蝕必使人人得需實惠始無負朕軫恤至意

朕意

壬子上臨視天妃廟水勢湍急指授河臣改為草壩片設七里太平二開以分水勢上登舟是日過清河縣淮安府十二月庚戌工部遵旨議奏黃河運河隄岸衝決河流遷徙者照舊例處分止於漫決河流不移者若在限年之內令經修

官賠修如過年限令防守官賠修未為定例從之

徐州道

乙丑二十四年春正月丙戌河道總督靳輔遵旨陳奏河道善後事宜查徐州以上河道甚寬迨至徐州僅寬六十八丈束水不能暢流是以徐州迤上歲歲漫溢必須於毛鋪地方添建減水閘一座王家山十八里屯添建減水閘三座北岸太谷山添建減水閘二座平日開閘束流遇有大漲則啟閘分洩以保徐城以上隄工又河流下行至睢甯縣兩山夾峙河面僅寬百丈河流又為一束應於峯山龍虎山之旁開鑿減水閘四座又於歸仁隄添建石閘壩二座並將便民閘改深五六尺以資分洩又攔馬河應再添石閘一座使河流由閘先進積水以養壩尾又南岸各閘壩不特可以殺黃河怒漲更可分引黃水注洪澤湖使助淮流但洪澤湖周圍數百里一時不能灌滿恐有

黃水倒灌運河之患。必須再於清河縣西。建雙金門石閘一座。並於閘下挑引河一萬餘丈。至於清河縣運口。添建石閘一座。更屬保運濟漕要工。以上伏乞敕部確議。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戊子。諭大學士等。總河靳輔所奏。黃河南岸毛城鋪等處北岸。太谷山等處。宜建減水壩。令水分流。歸仁隄等處。宜建石壩。保護。曾命九卿等會議。朕南巡時。靳輔亦稱自北洋河引黃水下。流入洪澤湖駱馬湖。以助淮水。其下清河縣黃淮合流之處。因有洄渦。自能洗逐淤沙。朕思導流之水。總會於清河縣水勢既強。流湍激湧。必致踰越隄岸。愈損民間田廬。此減水壩雖有益於河工。實無益於百姓。不可不為熟計。爾等以朕意傳示九卿。務籌久遠。詳明議奏。

十一

二月丙申。工部等衙門。遵旨。會議河道總督靳輔題修減水壩。惟有益河道。恐致淹沒房田。民人受累。應否建造減水壩。應令該地方官督撫等。會議具題。請旨。得旨。該督撫等。會議具題。必致遲誤。此事著差曾經看閱河道。諳練河工。司官一員。速往。與靳輔詳議。若建壩分水。不致多損民田。著一面與工。一面具題。備水無所歸。多致淹沒民田。著會同該地方官督撫等官。確議具奏。

夏四月辛卯。九卿等議。覆差往閱河。即中杭雷奏。毛城鋪等處。建造開壩。有益黃河隄岸運道民生等語。應令總河靳輔。乘時建造。從之。

秋七月甲戌。河道總督靳輔奏。康熙二十三年冬。臣隨駕閱河。望上面諭。臣看河南工程。臣前赴河南。確勘黃河兩岸工

程。目前至急之務。如考城儀封等縣。應築隄工。共長七千九百八十九丈。又封邱縣。荆隆口。應築大月隄。三百三十丈。又滎澤縣。應修築埽工。二百一十丈。此工告成。不特河南無虞。實可為江南保障。下部議行。

冬十月乙酉。九卿議。覆總河靳輔奏。高寶等七州縣。下河築隄。高過海潮。於沿海口地方挑河。白駒場等處。建開諸工。需銀二百七十八萬餘兩。請先發銀一半。備工。俟涸出。額餘官田。取佃價償還。又高家堰。應加密排格丁頭小埽。再於隄裏挑小河。築束水隄。共需銀五十三萬餘兩。請先撥銀三十萬兩。又黃河兩岸築隄工。銀一百五十八萬餘兩。請先撥銀五十萬兩。俱應准行。上諭。大學士等。靳輔題請治下河之法。在築隄束水。以注海。其工費將涸出田畝。取佃價還等語。九卿會議。准行。朕思田

十二

田出地宜。種不為。故涸出。便當與民墾種。納糧。若取佃價償還。恐致累民。九卿等持不敢自為主張。故議准行耳。至高家堰幫築工程。實為緊要。朕舊歲南巡。量度水勢。見前人築高家堰。以捍洪澤諸湖。頗有深意。今此堰若或潰決。則黃河亦難保固。至黃河兩岸隄工。似在可緩。况三工兼舉。需費錢糧甚多。儻他處或有水旱災荒。恐國用不敷。難供賑濟之用。此事關係最重。爾等當詳議具奏。庚戌。命南河總督靳輔。按察使于成龍。馳驛至京。師與九卿詹事科道。詳議河工事務。

丙子。大學士等奏。河道總督靳輔。按察使于成龍。來京。臣等遵旨。問河工事宜。靳輔議。開大河。建長隄。高一丈五尺。束水一丈。以敵海潮。于成龍議。開濬海口。故道。兩人各執己見。議不畫一。臣等與九卿。俱從靳輔議。通政使司參議成其範。科道王又

且錢珏等從于成龍議。上曰：朕聞自宋以來，河道不甚為害。明隆慶間，諸口故道，始至於塞。近自康熙七年，桃源隄潰決，遂為七邑之患。今兩人各持一說，亦俱有理。似皆可以建功，但不知其孰於民有益無害。爾等可傳問高寶興、鹽山、江泰七州縣見任京官，此兩說孰是。伊等係本地人，所見必確。若因產業有礙，或徇私不以實對，雖掩飾一時，將來朕必知之。務令直言無隱。

丁丑，上御懋勤殿，召大學士學士起居注官等至懋勤殿。

上問學士徐乾學起居注官喬萊河工事。喬萊奏曰：從于成龍議，則工易成，百姓有利無害。若從靳輔議，則工難成，百姓田廬墳墓傷損必多。且隄高一丈五尺，束水一丈，比民間屋簷更高。伏秋時一旦潰決，為害不淺矣。上諭大學士等：朕雖未歷下

十三

畢克
之勇

河而上河情形。曾目擊之高家堰之水，減入高郵，實應諸湖由湖而至運河。河隄決，始入民田。今兩人建議，皆係洩水以注海。雖功皆可成，畢竟于成龍之議便民。且開濬下河，朕欲拯救民一耳，實非萬不可已之工也。若有害於民，如何可行。于成龍所請錢糧不多，又不害百姓。姑從其議，著往興工。不礙成，再議不遲。

戊寅，大學士等以翰林院侍讀喬萊等公議摺子進呈。上覽畢，諭曰：卿紳之議如此，但未知百姓如何。濬河原以救民，靳輔所請既與于成龍不同，或有累百姓，亦未可知。宜遣滿漢大臣有識見者往詢土人，詳閱形勢，必期允洽民情，有利無害，方可舉行。遂命工部尚書薩穆哈、學士穆稱額、速往淮安、高郵等處會同徐旭齡、湯斌詳問地方父老，期於兩旬內回奏。

門濬海無
蓋有行止

十二月戊子，諭大學士等：朕昨召靳輔于成龍至廷，將河圖一一詳詢，又令二人各出己見，互相論難。朕又問以淮安、揚州等地原係低窪，蓄水遂致成湖，彼處百姓僅遇年旱，仍資湖水灌溉。況地既屬窪下，縱盡力決導，能令水盡涸乎？二人俱奏稱不能盡涸。朕意水勢稍減，即有益於民，應依于成龍所言，挑濬海口，俾所蓄之水得以流通，其有無利益之處，不久便見。但不知所需錢糧若干。始可敷用。王熙奏曰：據于成龍奏稱，錢糧不能豫行估計，想從故道挑濬，似不大費經營。

丙寅，二十五年辛卯，先是九卿等議准工部尚書薩穆哈、學士穆稱額等往勘下河濬海，暫停開濬。得旨：海口不行開濬，則泛溢之水無歸濬之使，水有所洩，高郵等處淹浸田畝，可以涸出。令于成龍、薩穆哈、穆稱額九卿集議之。至是九卿奏奉差

十四

大臣及該督撫親歷河干，問河濱百姓，僉謂挑濬海口無益，應行停止。上問大學士等曰：于成龍云何？大學士等奏曰：言欲開濬海口，必修治串場河，其費約百餘萬。臣等議以此工果有裨益，即費至千萬，亦所不惜。今以百萬帑金嘗試於未必可成之舉，不若留此以備各處賑濟。上曰：海口關係民生，自應開濬。今九卿及于成龍等僉議停止，且視今歲水勢如何，再酌之。閏四月甲戌，禮部尚書管詹事府事湯斌陛見，上曰：天下官有才不少，操守清謹者不多見。爾前陞辭時，自言平日不敢自欺，今在江蘇，潔己率屬，實心任事，克踐此言。朕用嘉悅，故行起擢。爾其勉之。上歷詢吳中、年歲風俗，並地方吏治民生。繙紳居鄉若何。又問下河開海口事如何。湯斌奏曰：皇上命尚書薩穆哈、侍郎穆稱額等與總漕徐旭齡及臣詢問下河民情，臣

等偏歷海口。各州縣人眾言雜。不能畫一。卽州縣水道海口。亦不相同。大約其言以開海口積水可洩。但今年歲荒。歉四分。工銀恐不足用。惟高郵興化之民。聞築隄開河。恐毀其墳墓。廬舍甚言不便。部臣公議。以築隄取土艱難。工必不成。且毀人墳墓。廬舍。非皇上軫念民生之意。而工程浩大。恐多費帑金。不能奏績。不如暫停。爲便。臣與徐旭齡議。以目下偏地皆水。工力難施。暫停未爲不善。遂同具題。但念此事。乃皇上巡狩江南。親見民間房屋。淹沒水中。痾瘵念切。隨命大臣相視海口。簡選賢能。開口洩水。真堯舜之心。今議暫停。則可。若竟中輟。非臣子所敢擅議。且漑流之水。滔滔而來。下流無一去路。不但民間田地。水無涸期。且恐城郭人民。將有不測之患。如去年興化城內水。深數尺。萬一再遇水災。一城付之巨浸。臣等何所逃罪。若云開

十五

海口則水遂盡涸。臣固不敢爲此言。但水有去路。開一丈則有一丈之益。開一尺則有一尺之益。使泛溢之水漸去。則舊日湖河之形可尋。再加疏濬築隄。工夫自有次第。然舉事當念民生。尤當重國計。若多費帑金。而水不能盡涸。非長策也。請毋多發金。止於七州縣錢糧中酌量款項。暫停一二年。起解留爲修河之用。此外再行設法。總之以本地民力。本地錢糧。開本地海口。心既專一。工不誤用。不作大舉。不多設官。漸漸作去。當有成效。此意向曾與薩穆哈等言之。

乙亥。禮部侍郎穆稱額問曰。昨湯斌奏稱。前會議開濬下河時。曾向薩穆哈等言。若將下河高處挑濬。使積水漸歸於海。於民亦稍有益等語。爾等回京時。何以並不奏聞。穆稱額奏曰。臣等至江南地方。與總漕徐旭齡巡撫湯斌同至河干看視。又傳

湯斌言開海口當有成效

積水須有去路

問七州縣民。皆云此水漫決日久。今欲開濬海口。其事甚難。故臣等公議暫停。其挑濬下河高處。使積水漸歸於海等語。湯斌並未向臣言之。召問尚書薩穆哈。奏曰。臣等與徐旭齡湯斌會同踏看。傳集七州縣民。問時。百姓各就地方情形而言。臣等因其語言不一。遂令每州縣派出通曉事體者十人。於淮安集問。皆言不便挑濬。臣等以開濬下河。所費不貲。事關重大。故議暫停。至湯斌等挑濬下河高處。使水歸海。於民漸稍有益等語。聞談時誠有之。並非公同商榷時之語也。上又問曰。今爾等意謂此河可以開濬否。薩穆哈奏曰。大隄恐不能築。若將下河高阜處。陸續挑濬。使水漸入於海。似亦可行。上曰。著再議。五月戊午。先是。上命大學士等。以開濬海口事。傳問九卿。及淮揚所屬之在京官員。至大學士等覆奏。臣等遵旨。問九卿

十六

及淮揚等處。見任京官喬萊等。據喬萊等云。積水須有去路。開一尺有一尺之益。開一丈有一丈之益。雖低窪之地。未必盡涸。而諸壩所減之水。淹沒田宅。斷難涸去。僅得實心任事。爲國爲民之人。自然成功。七邑錢糧有限。又因災傷。竭免畢竟。皇上發帑金救民。更速等語。據九卿云。先薩穆哈穆稱額前往相度海口。以水勢甚大。難以開濬。因議暫停。湯斌原任江甯巡撫。所見必確。今稱開海口有益。故復議應開。上曰。衆議共稱應開。薩穆哈穆稱額何以爲不可。彼但憑信高成美之言。自己全不曾詳察耳。此事必須委用得人。方可成功。孫在豐有才。著發內帑二十萬兩。前往督修。功若可成。再酌量動支正項錢糧。辛酉。工部奏參河道總督靳輔。修理河工。已經九年。並無成功。虛糜錢糧。應交該部嚴加議處。上曰。河工重大。一時不能成

功即行處分。或另差人修理。恐致貽誤。且俟一二年後。看其若何。著九卿會議具奏。

戊辰。革工部尚書薩穆哈。禮部左侍郎穆稱額職。以差往河工。詢問挑濬海口。回奏失實也。

甲戌。九卿遵旨。議覆河道總督靳輔應革職留任。上曰。為人臣者。議論國家之事。當執中公論。據狀觀之。與靳輔善者。為之稱美。與靳輔不善者。言其過失。大臣等似此。挾私意。縱偏論。朝廷大事。欲望其修舉得乎。靳輔一人。去留有何關繫。但河務甚要。若另補一人。必塞減水壩。減水壩一塞。則河堤萬不能保。爾等有何兩全之法。否。九卿等奏曰。皇上不惜數百萬金錢。原為運道民生起見。自修築以來。運道無阻。止因減水壩所洩之水。民田稍有淹沒。今皇上又發帑修築河上遙隄。幫築

十七

高家堰。復遣部臣前往疏濬下河。民生自可樂業。若目前竟開減水壩。恐一時潰決。受害重大。俟河底漸漸刷深之後。減水壩方可不用。此外並無別法可行。上曰。爾等意見。皆同否。禮部書湯斌奏曰。臣原不知河道情形。因舊年奉旨往徐州一帶。看視河形。見減水壩太多。舊時止有四處。今增至三十餘所。目前若竟行堵塞。恐黃河衝決隄岸。民田仍受其害。若不行堵塞。恐水勢分散。河流緩弱。則河底漸高。運道有礙。臣愚欲將減水壩稍築加高。若水大仍可分洩。水小俱使分道。則河底日逐刷深。水無泛溢之患。減水壩亦漸可堵塞矣。工部尚書杜臻奏曰。築隄開減水壩。原是古人成法。但古人先開引河。使有所歸。不至漫溢。民田。今靳輔但開減水壩。未開引河。此民田所以淹沒也。尋大學士等奉。上諭。河務甚難。靳輔易視之。若遽議處

恐後任者益難為力。今暫免其革職。仍責令督修。

秋七月丙戌。督修下河工部右侍郎孫在豐。及帶往司官鄭都等。陛辭。上諭。孫在豐曰。朕前因巡幸江南。見高寶興鹽山江泰等處。積水汪洋。民罹昏墊。朕甚憫之。應行開濬下河。疏通海口。俾水有所歸。民間始得耕種。特發帑金。拯救七邑災民。屢集廷議。兼詢輿情。允協僉謀。事當釐舉。茲命爾前往淮揚所屬下河一帶。車路等河。並串場河白駒丁溪。單埋場等口。挑濬事務。專屬於爾監修。爾宜往來親歷。多方經畫。講求源流脈絡。次第興工。督率帶司官等。務實心任事。毋得怠忽擾害。其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如有違玩貽誤。及土豪紳行。妄行干預。包攬生事。阻撓工程者。指名參奏。濬過工程丈尺。用過夫料數目。造冊畫圖。貼說具奏。爾受茲專委。須竭忠盡力。悉心區處。速竣大工。使海

十八

口疏通。水消田墾。黍黎復業。以副朕救民至意。如因循怠忽。虛費財力。責有所歸。爾其慎之。諭鄭都等曰。爾等雖經部院辦事。但治河非所熟練。今將爾等差往。必當同心竭力。務期有成。毋得各執己見。侍郎孫在豐。將應修地方。派與爾等。須各遵所派料理。不得圖易辭難。互相推諉。

孫在豐奏疏
濬之法

冬十月乙丑。工部議覆監修下河工部右侍郎孫在豐等奏。疏濬之法。開濬不如循舊。築高不如就低。因勢利導。逐節疏通。一由廟灣迎流而下。約洩水十分之四。一由天妃石碇順流而下。約洩水十分之二。一由白駒丁溪諸溪。諸場分流而下。約洩水十分之三。其餘一分。由芒稻河導之入江。至若串場一河。綿亘范公隄一帶。既為鹽艘利法。又會諸引河之水。傳送各場。以出海口。最為關鍵。而河淤墊。亟宜開濬。上而徑河黃浦子嬰之

間舊有通湖開減水閘下而海口舊有各場諸閘並應修建使上下相應隨水消長以時節宣水得常流湖無內灌永杜淤墊之虞則旱潦無憂田賦不病臣等議孫在豐身在河干相度形勢既稱若者宜先濬若者宜後濬俟挑完之日改滾水壩為閘座將串場河令鹽商挑濬並不必挑濬等處俱係詳審的確均應如所請速行挑濬又稱興工之日管理官員最要合將內外候補病痊降調等官有情願赴工者速往工所具呈揀用工成改濬為閘之日酌量議敘得旨如議改滾水壩為閘座著孫在豐等會同新輔確議具奏

十二月丙寅大學士等奏監修下河侍郎孫在豐與河道總督新輔會議改滾水壩為閘座之處俟黃河刷深之日再議又孫在豐等題先從海口石碇等處興工請救河臣如遇水勢稍減

十九

即將滾水壩盡行閉塞以便開濬下河上曰頃即中鄭都至京奏稱伊回特即行挑濬下河朕諭曰此事恐未能即便興工今孫在豐等果如此具題其不能與新輔抗明矣今若不閉塞滾水壩等口則下河一面挑濬上河一面放水何日方有成功若即閉塞日後運河潰決則新輔借以為辭欲籌兩全之道實為甚難然新輔前曾啟奏築隄以來下河之水使之歸海此奏內有無閉塞滾水壩等口之語爾等即會同九卿詳看如向欲閉塞今孫在豐修理下河又云不可閉塞可乎是日大學士等會同工部尚書侍郎等奏曰臣等與九卿查前新輔于成龍會議疏通下河奏內欲將高郵州北小閘小隄俱行閉塞於高郵州南邵伯鄭南二處修造大石閘兩座等語今值寒冬非大修時又且孫在豐尚未興工此二人俱令來京其滾水壩諸處應

否閉塞令在九卿前各陳已見候皇上親行詳詰裁定然後興工似乎有裨上曰此下河決宜開濬斷不可止孫在豐不必令其來京堵塞隄閘之處孫在豐何敢輕言若日後上河潰決渠能任其咎乎孫在豐所請不過上河不放水耳假使新輔治理下河不塞水口能於巨浸中從事乎令新輔為之必欲閉塞諸口令孫在豐為之又云豈非有阻撓之意耶王熙等奏曰聖諭誠然新輔前奏欲將諸口閉塞今又云不可閉塞前後之言自相矛盾皇上聖明且親歷河干洞見河形若召新輔詳問自不得有所隱蔽矣上曰依爾等議召新輔來京朕有面問之處

二十

丁卯二十六年春正月丙申大學士等遵旨覆奏臣等詳問新輔開濬下河塞減水壩之處據云高郵州之南兩大減水壩自正月可塞至五月其三小減水壩自正月可塞至三月高郵州之北其壩亦有可塞之處前與孫在豐會議時並未議出殊屬不合應將新輔交與該部議處上曰開濬下河其要不在高郵州之壩惟在塞高家堰之壩今不塞高家堰之壩止塞高郵州之壩何益之有上召問新輔九卿問爾之言與朕所問有不同處否新輔奏曰有一處不同大臣云爾若堵塞淮水入黃河之口令其流入七州縣則下河修理必遲誤臣謂修理正河錢糧尚憂不足安得更有錢糧堵塞無用之口且黃水強則流入淮河淮水強則流入黃河並非人力所能禁止者臣若阻撓挑濬下河能逃國法乎湯斌奏曰今雲梯關與前不同若塞高家堰之壩則淮水盡入黃河黃水無倒入淮河之理從前河隄單弱不築減水壩則黃河必致潰決今隄既高堅若塞隄壩

使水歸一路。則沙不停壅。河身漸深。今靳輔惟恐潰決。於南岸毛城鋪等處。築減水壩。令黃河之水。入洪澤湖。洪澤湖不能容。又於高家堰築減水壩。令入運河。運河不能容。又於高家郵州等處。築減水壩。令入七州縣。七州縣之水無所歸。不但七州縣之民被災。二三年間。黃水淮水。並皆停蓄泛濫。則漕運亦甚可慮。今皇上命堵塞高家堰之壩。修理下河。不止七州縣之民漸安生理。即漕運亦永受其益。此臣據理而言。似屬可行。靳輔奏曰。挑濬下河。使積水入海。雖云善策。然下河既濬。恐海水倒灌。無倒灌可慮。上曰。挑濬下河。海水斷無倒灌之理。今若將黃河南岸毛城鋪等處。減水壩閉塞。則黃河之水。不入洪澤湖。洪澤湖止有淮水。則高家堰。可以暫塞一年。挑濬下河。方能成功。爾等會同九卿再詳議以聞。

海無倒灌之理

二十一

大學士等遵旨覆奏。開濬下河。應塞減水壩。上問靳輔曰。黃河南岸毛城鋪一帶。閉壩。可以閉塞否。靳輔奏曰。永塞不便。可以暫塞一年。上曰。閉塞此等。閉壩。水勢可減幾分。靳輔奏。春夏可減十分之四。秋冬止減二分。臣仰體皇上愛民之心。故議閉塞一年。若黃河南壩永塞。不惟淮水弱。不能引入清河。黃水發。反灌入淮河。上曰。淮水原不弱。或恐河南等處水少。以致淮弱。若將高家堰減水壩堵塞。則淮水自不弱。黃水豈能逆入耶。靳輔奏曰。臣議將高家堰之古溝塘埂兩壩。自正月閉塞。至四月初一開。其餘四壩。亦自正月閉塞。至六月初一日開。上曰。塞此六壩。可無患否。靳輔奏曰。五月以前。猶可無患。六月以後。不可必矣。上曰。欲開下河。須塞上流。若但塞高郵州之五壩。不塞高家堰。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於事何益。靳

輔奏曰。前孫在豐止議高郵州。未嘗及高家堰。故臣亦止云高郵州等壩宜閉耳。皇上所見。最為洞悉。臣何敢欺隱。高家堰之壩。亦當如聖諭閉塞也。

孫在豐摺

辛丑。諭工部下河工程。今年著止。將高郵州大小壩。及高家堰。開壩。照靳輔等所奏。定限堵塞。令孫在豐等挑濬海口。其黃河南岸開壩。著於來年堵塞一年。其高郵高家堰等開壩。既限期堵塞。著孫在豐速備工料人夫。自今年十二月興工。挑濬下河。勿致違誤。

三月辛丑。諭大學士等。與孫在豐同往修河。諸員未嘗留心河務。惟事圖利。孫在豐以漢人不能約束。若輩原任淮揚道高成美。乃罷職之人。今猶不赴京。必與往修河工諸員。串通妄為。河工事關緊要。須與江南江西總督總漕總河。會同商酌。修理方

二十二

克有成。著交九卿議。癸卯。九卿遵旨議覆。皇上軫念高寶七州百姓。久罹水患。特遣大臣挑治下河。甚盛心也。今所差司官。便已懷私。不聽侍郎孫在豐調度。請救下江南總督巡撫。及總漕總河。公同孫在豐。監修。庶無阻撓。原任淮揚道高成美。係降調之官。乃淹留彼地。行事不端。實為可惡。應移文地方官。勒令回京。上曰。朕特頒內帑。濬治下河。原為救民起見。今圖計非端。設錢不敷。何妨再請頒發。聞差往各官。初次欲派之民間。後又中止。仍復按引。派加鹽課。是未嘗救民。先已害民。豈不大負朕之初意乎。此事斷不可行。著停止。通行曉諭。差往各官。著撤回。餘依議。冬十二月乙丑。戶部尚書佛倫等。查看河工。回奏。河臣靳輔。奏請修築高家堰重隄。東洪澤湖水。盡出清口。並黃河兩岸立開。

分洩黃水。而撫臣于成龍。又奏下河宜挑不宜停。重隄宜停不宜築。彼此意見不合。臣等會勘上下河道。知高郵等七州縣水患。皆因洪澤湖水。從減水壩東注高郵寶應。邵伯三湖。流入漕河。又從高郵城東隄減水壩。流入下河。以致七州縣民田被水淹沒。故治下河。必先塞上流。使上流之水不得東注。下河則保守高家堰。水出清口。自為第一要著。臣等閱視高家堰地勢。應如河臣原議。史家店以南。石隄以東。築一月隄。使六壩所減之水。由重隄以內。流出清口。自不致衝突堰隄。但洪澤湖之水。流入漕河。漕隄關繫緊要。宜行減水。應將淮安以北。五又河開開。濟引水。由草灣入海。至淮安寶應。潤河等處。亦應開漕引水。由射陽湖連廟灣入海。其高郵城東隄五座減水壩。係下河水患之源。今淮安府南北既經開濬。此處俱應堵塞。黃河兩岸。仲家

二十三

莊草灣等處。建石閘三座。分洩黃水入海。仍照原議外。惟安東縣五里敦建閘洩水。由鹽河入海。恐開閘之水。逼近安東。實屬危險。應將石閘移建城東。再看得下河形勢。見在流通。今既堵塞上流。盡法清口。則下河水勢。自然漸減。應將白駒丁溪草堰三口各工。盡行停止。其修築月隄並潤河等處。開濬建閘所需錢糧。應令河臣確估題請。旨。九卿詹事科會議具奏。

青布衣陳廷。二十七年春正月丁酉。上御乾清門。衣青色布衣聽政。江南道御史郭琇。奏參靳輔。治河無功。聽幕賓陳璜阻撓下河開濬。宜加懲處。又戶部尚書王日藻等。議靳輔奏請屯田一事。有累於民。請行停止。至高家堰之外。再築一隄。應靳輔所請。上曰。河道必親歷其地。然後可議其事。爾九卿等。俱未親歷。徒然懸揣。安有定論。隨令郭琇跪近。御前。顧九卿等曰。朕南巡

時。往勘河道。高家堰南北。及清口以南。高郵等處。朕俱沿河行。親加詳覽。河上情形。頗深悉之。今欲築重隄。使水由清口入海。若果有裨益。則當日何不早築耶。高郵等七州縣百姓。苦累異常。此朕目擊而傷心者。今於隄外又築一隄。是重困小民矣。至於屯田之說。江南人莫不嗟怨。爾等甯不聞耶。兵部梁清標奏曰。屯田實有害於百姓。斷不宜行。上以郭琇參本。令九卿一併會同察議。具奏。

屯田

二月戊申。漕運總督慕天顏。奏前臣等會勘河工。臣靳輔議築高家堰重隄。臣等議修高家堰舊隄。後尚書佛倫等奉命再行會勘。皆從靳輔臆說。臣不敢附會。且河臣倡舉屯田一事。屯官文占民田。百姓苦累。臣據實奏聞。得旨。本內事情。著九卿

二十四

詹事科道。察議具奏。

庚午。河道總督靳輔。奏漕臣慕天顏等。朋謀陷害。阻撓河務。上諭大學士等。凡事俱有是非。應據理直言。今觀有言人之過者。眾皆隨聲附和。以為不善。並不據理辨其是非。近因靳輔被參。議論其過者甚多。靳輔為總河有年。挑河築隄。漕運並未遲誤。謂之毫無致力。亦屬不可。但其屯田下河之事。雖百喙亦難逃罪。即欲將靳輔置之重典。亦須留七八年。俟繼用之人。河工告成之日。始可議罪。靳輔將何往耶。凡事有不可令其奏辦者。亦有令其奏辦者。語云。人窮則呼天。今若不令靳輔奏辦。則定案矣。靳輔不將情由。陳辨朕前。復何所控告耶。且朕曾閱河防一覽。於治河之事。洞悉。凡事皆慮永久。不計目前。此事著九卿一併察議以聞。

三月甲戌朔。工部左侍郎監修下河孫在豐奏。前臣與佛倫等會勘河工時。原議海口應行挑濬。擬有奏稿。後竟不以上聞。雖係佛倫主稿。實新輔陰謀也。其幕賓陳璜。贖貨無藉法所不宥。得旨。九卿詹事科道一併察議具奏。

河道總督新輔。奏中河工竣。運道新通。請加高築遙隄。以圖永保。從之。

辛巳。上御乾清門。召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及總督董訥。總河新輔。巡撫于成龍。原任尚書佛倫。熊一瀟。原任給事中達奇納。趙吉士等。入奏河工事宜。新輔奏曰。臣專管上河。再四籌度。惟有高家堰外。再築重隄。水不歸下河。庶有裨於淮揚七州縣。至開濬下河。臣恐有海水倒注之患。上曰。朕不忍淮揚百姓遭罹水患。故令爾等公同詳議。海水倒注。無有是理。郭琇

二十五

奏曰。新輔於上河派民之事甚多。即如派車派驢。在在騷動。屯田之事。明係奪民產業。江南田畝。原有二畝算一畝者。因地勢窪下。埝長不常。若計畝重課。實為累民。上曰。屯田害民。新輔亦不能辨。開海口乃必然應行之事。爾等但論下河之當挑與否。及重隄之築與不築耳。新輔奏曰。高家堰修築重隄。將水截住。盡出清口。不令水歸下河。則七州縣被水之田可出。故特題請。即今猶以修築重隄為是。于成龍奏曰。修下河開海口之事。奉特旨而行。今高家堰修築重隄。停開海口。縱上流之水不來。而秋霖暴漲。天長六合等處。奔赴之水。洩歸何處。巨愚以為海口仍應開濬。上諭九卿曰。此事爾等將孰是孰非。及河務作何區畫之處。會同詳加議奏。九卿出。上顧大學士等曰。河道實屬難知。朕留心已久。深悉情形。九卿各懷私意。

畏懼新輔不肯定議。朕意且勿發。若明示以朕意。九卿等必將承望風旨而言矣。此等大事。須至公持議。方有當於理耳。壬午。上御乾清門。召大學士九卿等入奏河工事宜。工部尚書李天馥奏曰。臣等遵旨。問新輔于成龍。皆堅執前說。與昨日所奏無異。臣等公同酌議。下河當開。重隄宜停止修築。上諭九卿曰。新輔舉行屯田之事。因取民餘田。小民實皆嗟怨。此在新輔。當亦無可置辯。新輔奏曰。向者河道大壞。處處衝決。民田盡被水淹。臣任總河。將決口堵閉。兩旁築隄。仰賴皇上如天之福。比年以來。河流故道。無有衝決之患。是以數年水淹之田。盡皆涸出。臣意將民間原納租稅之額。田給與本主。而以餘出之田。作為屯田。抵補河工所用錢糧。因屬吏奉行不善。民怨是實。此處臣無可辨。惟候處分。上問新輔曰。海口淤塞。起於何年。

二十六

新輔奏曰。據土人云。從明代隆慶年淤塞。至今每海潮來一次。即增一葉厚之沙。故漸至壅塞。上曰。爾云海潮每至。即增一葉厚之沙。此言甚屬虛妄。凡內河遇海潮來時。水壅逆流。及潮退則壅積之水。其流甚疾。即微有停蓄之物。亦順流刷去。尚何有沙之存積耶。大抵所開河道。久歷年所。兩岸隄工。為雨水傾塌。則河底漸淤。勢所必至。即如近水地畝。或以傾塌成河。河內或沙灘成地。豈因海潮灌注而然。據爾言開濬海口。海水必將倒入。將來海口一開。便有明驗。朕記爾今日之言。留為後日之據。又問于成龍曰。減水壩可塞乎。塞減水壩以開海口。河隄可不衝決乎。于成龍奏曰。不能保其不決。臣於上河。實未明曉焉。敢妄對。上又問于成龍曰。爾曾言崔維雅治河之論可行。果可行乎。于成龍奏曰。崔維雅之論可行。但聞人言如此。臣實未

海二開便有

甚明曉。上諭九卿曰。朕於河務。留心甚久。崔維雅治河書亦曾細閱。其勢必不能行。即彼所云。自瀟家渡直開至清口。日用夫七萬。期於五旬告成。朕思夫役安得如許之多。即夫役可得而飲食柴薪之類。從何運濟。凡立說貴乎持平。要在當理。于成龍謂崔維雅治河之說可行。則於理難通。朕未之信也。又諭九卿曰。屯田害民。朕已洞悉。各省民田。未有不溢於納糧之額數。若以餘田作屯。按畝定額。豈不大擾民乎。屯田不行。無可復議。至下河作何開濬。重隄應否停築。爾等公同詳酌。確議具奏。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于成龍亦未洞悉河務。朕以伊為直隸巡撫。頗優。故未深難耳。總之有治人無治法。止在實心任事。若徒以口舌爭。亦何濟乎。

二十七

各減水壩。俟海口開通之後。酌議緊要者留之。不緊要者塞之。至靳輔等應行議處之事。俟孫在豐慕天顏到京時。問明再議。上曰。不必等候。董訥慕天顏孫在豐等。身為大臣。凡有所見。即當奏明。乃事前並未題參。於他人參奏之後。始行具陳。且今日之言如此。明日之言又復如彼。全無定見。可謂大臣乎。今下河海口。應行挑濬。其各開壩。俟海口挑成。或留或塞。再行定奪。夏四月甲辰。九卿等覆奏。總河靳輔。開濬中河。果否可永通漕運。應交新任總河。再行查明。詳議具奏。上曰。中河糧船。今年可行。則每年亦可行。此自然之理也。但靳輔已經革職。新河臣尚未到任。見在河員。或視河工與己無涉。不盡心力。以致運艘阻滯。未可定。其令學士凱音布。侍衛馬武等。前往看閱。庚申。內閣學士凱音布。侍衛馬武等。奉差看閱中河。回京繪圖。

進呈。召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入行宮。諭曰。前于成龍奏云。靳輔開中河。無所裨益。甚為累民。河道已為靳輔大壞矣。今凱音布等往勘中河。奏曰。中河內商賈船行不絕。若塞支河之口。則駱馬之水。匯流中河水勢。既大。漕艘可通。今數年以來。河道未嘗衝決。漕艘亦未至有誤。若謂靳輔治河全無裨益。微獨靳輔不服。朕亦不愜於心矣。于成龍在直隸。愛民緝盜。居官頗優。但懷挾私。阻撓河務。殊為不合。朕非欲起用靳輔。止以河務所關甚大耳。今九卿已將靳輔議罪。皆言其治河無益。若王新命聞之。亦順從于成龍之說。以靳輔所治不善。大壞河道。將原修之處。盡行更改。是伊等各懷私忿。遂致貽誤河工。可乎。且黃河自宿遷以下衝決。猶可修治。若宿遷而上。或致泛濫。則為害甚大。前旨令馬齊往鄂羅斯。今河工緊要。停其前往。

二十八

著即同張玉書。圖納。往閱河工。務將毛城鋪高家堰等地方。徧閱。就靳輔所修之處。其甚善而斷不可改者。有幾。不善而應更改者。有幾。詳悉商酌。其漢軍漢人官員。尚應添遣。著開列具奏。又凱音布等。奏稱中河所行漕艘。慕天顏勒令退回支河之口。不許開塞。慕天顏如此阻撓。深屬可惡。爾等速回京。將慕天顏提拿。夾訊。問誰為唆使。則情實畢露。此等之人。不重加懲治。不可也。朕素不食言。亦不為異日無驗之語。向者岳州洞庭進勒兵船。眾議謂宜撤回。朕獨以為不可。卒致成功。靳輔以丈出民。開餘地。作為屯田。及阻押開濬下河。其罪誠不可逭。至有言黃河沙底漸高。此斷不可信。譬之盆內貯水。遇風尚且溢出。使黃河沙底果高。一有風濤。其有漫溢橫流。決隄潰岸者乎。五月壬申。尚書張玉書。圖納。左都御史馬齊。侍郎成其範。徐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廷璽以奉差看河請訓。上曰：爾等至彼處從公詳看，是日是非，曰：非據實具奏。顧張玉書曰：凡是非可否，爾當秉公陳奏，不可如熊一瀟託疾推諉。又諭圖納等曰：朕聽政二十餘年，閱歷世務已多，甚慄慄危懼，前者凡事視以為易，自逆賊變亂之後，覺事多難處，每遇事必慎密圖維，詳細商榷而後定。凡所行事，起居注官無不記注。歷年所奏河道變遷圖形，朕俱留內時時看閱。朕素知河道最難料理，從古治河之法，朕自十四歲即反復詳考。人皆云河道壞於靳輔放水淹沒民田，朕意不然。靳輔果能收放河水，則其人亦非平常必能成功。何云河道自彼而壞，即宿遷高家堰等處運河，朕所深知，他處未經親到，未能明晰。書云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爾等皆國家大臣，此係國家公務，爾等宜殫心盡力。若果有異常大水隄岸衝決，亦非

二十九

爾等所能保。爾等但據見在從公詳閱可耳。前佛倫往勘回奏，殊多錯誤。今已處分。爾等前往會同總河王新命，將毛城鋪高家堰諸處從公詳看，三分之中得其一二，便可遣人將情形大略先行陳奏。至公同看畢之後，再行具奏其毛城鋪減水壩無益。爾等將海口亦行看閱，下河自有專造之人。爾等但觀其大略，不必繕入奏內。九卿等覆奏，臣等勘問慕天顏阻撓河工之處，據慕天顏阻撓河工之處，據慕天顏供稱，于成龍曾記伊書言河工之事，不應順靳輔而言，故將靳輔另行參奏，以此問于成龍亦云寄書是實，至挑濬中河無益得之傳聞，並無指實，自甘妄奏之罪。上曰：于成龍巡撫直隸，居官甚優，仍著赴任。慕天顏居官不善，素行乖戾，仍著羈禁。俟看河大臣回時定奪。凡會議政事，必詳察合理，不可怠忽輕易。朕每遇事之大者，即

與內閣大臣商酌而後定。凡授大僚，無不如此。至吏部升補官員，俱有一定之例，或有不循之徒，賄求不已，此皆習俗不良，今當痛改前轍，秉公而行。朕聽政年久，於人之善惡，事之是非，無有不知。其事屬微，每事寬恕，若果詳究過愆，當無人可免罪者。且朕所理之事，悉載記注，日後必有可徵驗者。當三逆變亂之時，亦有徬徨畏懼者，惟朕堅意主持，大小事宜必詳審處斷，始得平定。今爾諸臣凡事應各抒己見，不可碌碌徇人，且徇人何益。孰優孰劣，朕豈有不知者乎。

秋七月己卯，兵部尚書張玉書等奏，臣等勘閱黃河水勢，兩岸出水頗高，河身漸次刷深。數年來雖遇大水，未經出岸。河身淤墊之說，甚屬虛妄。其海口兩岸二三里，黃水汎溜入海，並無阻滯。至黃河南岸，減水各閘壩，見在雖不過水，但從前俱酌量

張玉書勘
黃河水勢

形勢建立，以防異漲，俱無庸更易。北岸朱家堂減水壩，前河臣靳輔有修中河，有折毀者，亦有閉塞者，應無庸議。其王家營西減水壩，向未過水，且在仲家閘下流，相應仍留。朱家堂等壩，既經閉塞，應將北岸之大谷山減水閘壩，並鎮口閘，照舊例留。其減水閘壩之引河，既無常流之水，必致淤塞，除已經挑成河者，不議外，應將未挑引河者，停止挑濬。至白洋河之便民閘，地勢視歸仁隄較高八九尺，見在之水，俱可由歸仁隄五堡減水壩宣洩，則便民閘引河，亦應停止挑濬。其高堰等處，有減水壩六座，內因五家墩高良澗等壩，所減之水太甚，今移設於節家圍等高阜之處，則流入高郵寶應等湖之水，較前差少。應將所移之壩，仍留清口流入運河之水，一由七里閘兩道分行，水勢平緩，甚便漕輓。又使運口去黃河遠，亦無倒灌之虞。此修建之處

三十

甚善，無庸更改。至洪澤湖所洩之水，由高郵寶應等處，所有減水閘壩，照舊仍留，其微山湖荆山口入裏運河之水，由猫兒窩馬莊集萬家莊等三座減水壩宣洩入駱馬湖，仍應存留。至於中河寬八九丈至三十餘丈不等，深五六尺至一丈四五尺不等，深五六尺至一丈四五尺不等，若使中河安流，以濟舟楫，免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事屬甚便。但中河逼近黃河，不便挑寬，而裏運河及駱馬湖之水，俱入此河，河窄難以容納，勘閱蕭家渡楊家莊新莊口三處，有黃河衝決入海，舊河形應交與河臣量建減水壩三座，水小之時，勿致漫流，水大之時，即行減洩，其河形稍有淺窄之處，亦另行酌量挑濬。至駱馬湖進黃河之口，應照新輔原議，建減壩二座。今年水勢甚大，俟水落時，令河臣驗明建造，支河口亦應照新輔原議，閉塞於鄰近處，建板閘一

三十一

座，令隨時啟閉，仲家閘出黃河之口太直，如遇黃水泛漲，必致倒灌，應稍向東南斜挑，於口西下埭，以避黃流，庶免黃河倒灌。至中河既經挑濬，其宿遷縣北攔馬河，減洩黃水壩三座，不便令更入中河，應將此三壩閉塞。又駱馬湖減水壩三座，內二座所洩之水，雖注入中河，但令中河建立閘壩減水，相應將此二壩仍留，其一座在遙隄外，從舊河形入海，而出口，逼近遙隄，亦應交與河臣幫修隄根，保護遙隄，毋致他虞。至於運河內永安隄兩面受水，勢甚危險，又歸仁隄五堡減水壩，被水衝壞，並黃運兩河被刷坍塌之處，俱一併交與河臣修理堅固，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

十月，壬寅，九卿等議覆兵部尚書張玉書等奏，公開河工程，請將原任河道總督靳輔修築之閘壩引河隄埭，及建挑濬工程，

有應留應止閉塞增添之處，又黃運兩河有受衝被刷，應修築者，一併交與河臣修理堅固，得旨。攔馬河洩黃水之壩，應否閉塞，著河道總督詳看議奏。十一月丙子，工部議覆尚書蘇赫等奏，臣等遵奉諭旨，帶領原任河道總督靳輔，往閱沙河南北兩河水勢，據靳輔奏稱，沙河城東呂閣莊、士溝莊、葛渠莊，及通兩河進流之處，建立蓄水閘，可蓄水四百萬方，其通州以下東岳廟等處，水勢散漫，南營等處，因河中淤高，水分兩道，應於散漫分流之所，築建小隄，將水攔束，其所蓄之水，放洩時，可增兩捺，以濟漕運，應如所請，從之。

三十一